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瑞隆國際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彭夢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倩如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8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莊明達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